

附件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20 宗土地 86000 元
2	2024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分包二）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2200 元/宗
3	2023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一）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30 宗土地 120000 元
4	泗洪县 2022-2024 年度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分包 1）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亩以下（含 50 亩），3000 元；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1000 元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300 元 200 亩以上，300 元
5	洋河新区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20 宗土地 95000 元
	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二）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30 宗土地 149850 元



6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其中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每宗金额为肆仟叁佰元整（¥43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春艳

联系电话：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6 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HX[2024]065 号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4 年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备案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人民币。每宗金额为（大写）：肆仟叁佰元整（¥4300.00）人民币。

注：土地挂牌以土地实际成交宗数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业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3.1 评估范围：洋河新区区域。

3.2 评估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评估、变更出让条件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土地评估工作。

3.3 评估时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估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结果，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要确保及时完成。

3.4 本合同期限：2024年5月6日—2025年5月6日止。

四、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4.1 编造虚假案例，出具虚假报告；

4.2 允许他人以中标机构名义执业；

4.3 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政府、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4.4 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利诱；

4.5 对外泄露受委托的估价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4.6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延迟达3次，或者延迟虽未达3次，但造成重大影响；

4.7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严重偏离实际，给政府造成重大损失；

4.8 甲方在法定工作期间不定期对中标机构进行检查，连续2次发现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或者年度内累计达到4次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

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10 乙方在经营期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

五、乙方应于2018年5月6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土地评估清单（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和评估费用。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服务期满后于项目全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按实际数量*单价结算，其中仅出具预评估报告的每宗单价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项目的5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0.1%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的，如出现1次，扣



除单宗地评估费用 20%，出现 2 次及以上，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 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Zgcgzx[2024]002-2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2024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单价为: 贰仟贰佰元/宗 (¥: 2200 元/宗)。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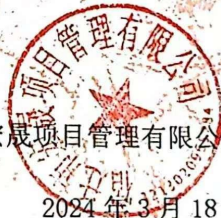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联系人: 钱光源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4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分包二）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2024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分包二）

1.2.2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土地评估范围为：市区除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

采购内容：为加强对市区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的管理，规范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评估秩序，力求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市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工作，依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及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划拨转让评估、变更出让条件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特殊地块需由市级直接办理土地收回手续的以及领导安排的特殊地块评估（比如苏宿园区拓园）工作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土地评估工作。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中标单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元/宗（¥：2200元/宗），具体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服务期满且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本项目最高支付14.79万元。

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1.5.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2 履行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挂牌出让有关项目评估；协议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项目评估，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评估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结果，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1.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9 合同解除

1.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宿城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1.2 甲方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WD[2023]0106-1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

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一）（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单价金额为：肆仟元整/宗（¥：

4000 元/宗）。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钱光源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023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 招标项目（分包一）采购合同

编号：JSWD[2023]0106-1

采购单位：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一）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业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1. 评估范围：市区除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

2. 评估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评估、变更出让条件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特殊地块需由市级直接办理土地收回手续的以及领导安排的特殊地块评估（比如苏宿园区拓园）工作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土地评估工作。

3. 评估时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估要求后，2 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结果，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要确保及时完成。

4. 本合同期限：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价格为：



江苏金土地

序号	评估土地宗数	价格（元）	每宗（元）
1	30	120000	4000

本合同项下评估土地宗数：

1. 土地挂牌以土地实际成交宗数为准；
2. 其他协议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项目评估按照每宗计算。

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编造虚假案例，出具虚假报告；
2. 允许他人以中标机构名义执业；
3. 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政府、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4. 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利诱；
5. 对外泄露受委托的估价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6.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延迟达 3 次，或者延迟虽未达 3 次，但造成重大影响；
7.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严重偏离实际，给政府造成重大损失；
8. 甲方在法定工作期间不定期对中标机构进行检查，连续 2 次发现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或者年度内累计达到 4 次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在经营期出现上述行为的，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



四、乙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及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土地评估清单（附委托协议书、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和评估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土地评估清单和评估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确认的评估金额一次性支付到位。

六、不能按时支付土地评估业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七、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的，如出现 1 次，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 20%，出现 2 次及以上，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 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2 月 15 日

牙登才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6097-1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2022-2024年度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仟陆佰元整（¥46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吕美丽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 2022-2024 年度一级市场土地评
估机构采购项目(分包 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 2022-2024 年度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分包 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中标价：（1）50 亩以下（含 50 亩），3000 元；

（2）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1000 元；

（3）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300 元；

（4）200 亩以上，300 元。

2、合同总价款：单价汇总价格 4600 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E3213010313202206097-1 号 泗洪县 2022-2024 年度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分包 1）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4、完成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土地评估项目，并获得有备案号及查询码的土地估价报告。

（2）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能够及时迅速地出具评估报告，对不需要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项目中标方必须能够无偿地提供服务。

（4）土地评估报告能够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取得备案号和查询码。

（5）项目小组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估价师常驻泗洪，正常工作时间能够随叫随到，采购方将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若一个小时内不能到达发现一次扣 500 元，超过五次自动解除合同。

5、验收

（1）乙方所提交的规划编制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并经过江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预付款发票后15日内付合同价10%，在服务期（至中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中标日前一天为一个服务期，分两个服务期）内对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并取得网上备案号和查询码的项目，每个服务期满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8、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所编制的土地评估报告必须在国土资源部的相关网站上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

9、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未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的或致使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有以下不良行为：

- A、编造虚假案列，出具虚假报告；
- B、允许他人以中标机构名义执业；
- C、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国家、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 D、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和利诱，对外泄露委托的估价项目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
- E、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延迟三次或延迟未达三次，但造成重大影响的。

10、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保密约定：估价师及相关人员要对评估地价严格保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人透漏设计条件及评估结果。

11、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12、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各一份。

16、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2年 7 月 20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7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XC[2022]0202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价为：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2022 年度洋河新区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土地挂牌评估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业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1. 评估范围：洋河新区区域。

2. 评估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划拨转让评估、变更出让条件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土地评估工作。

3. 评估时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估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结果，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要确保及时完成。

4. 本合同期限：2022年3月15日—2023年3月15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价格为：

序号	评估土地宗数	价格（元）	每宗（元）
1	20	95000	4750

本合同项下评估土地宗数：

1. 土地挂牌以土地实际成交宗数为准；

2. 其他协议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项目评估按照每宗计



算。

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编造虚假案例，出具虚假报告；
2. 允许他人以中标机构名义执业；
3. 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政府、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4. 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利诱；
5. 对外泄露受委托的估价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6.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延迟达 3 次，或者延迟虽未达 3 次，但造成重大影响；
7.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严重偏离实际，给政府造成重大损失；
8. 甲方在法定工作期间不定期对中标机构进行检查，连续 2 次发现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或者年度内累计达到 4 次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在经营期出现上述行为的，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

四、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土地评估清单（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和评估费用。

五、付款方式

评估土地宗数达 20 宗时可一次性付清，如 1 年服务期满后未满 20 宗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结算。



六、不能按时支付土地评估业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七、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的，如出现1次，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20%，出现2次及以上，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WD[2021]1212-2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宗（¥：4995元/宗）。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2 年度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
招标项目（分包二）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_____

乙方：_____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业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1. 评估范围：市区除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

2. 评估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划拨转出让评估、变更出让条件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特殊地块需由市级直接办理土地收回手续的以及领导安排的特殊地块评估（比如苏宿园区拓园）工作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土地评估工作。

3. 评估时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估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结果，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要确保及时完成。

4. 本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价格为：

序号	评估土地宗数	价格（元）	每宗（元）
1	30	149850	4995

本合同项下评估土地宗数：



1. 土地挂牌以土地实际成交宗数为准；
2. 其他协议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项目评估按照每宗计算。

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编造虚假案例，出具虚假报告；
2. 允许他人以中标机构名义执业；
3. 故意提高或压低评估地价，损害政府、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4. 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利诱；
5. 对外泄露受委托的估价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6.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延迟达 3 次，或者延迟虽未达 3 次，但造成重大影响；
7. 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严重偏离实际，给政府造成重大损失；
8. 甲方在法定工作期间不定期对中标机构进行检查，连续 2 次发现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或者年度内累计达到 4 次中标机构工作地点无注册土地估价师在岗；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在经营期出现上述行为的，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

四、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土地评估清单（附委托协议书、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和评估费用。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六、不能按时支付土地评估业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七、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的，如出现1次，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20%，出现2次及以上，扣除单宗地评估费用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度土地评估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50 亩以下（含 50 亩），2730 元；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3640 元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4550 元 200 亩以上，5460 元
2	宿迁经开区 2022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0 亩以下（含 50 亩），3780 元；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4780 元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5780 元 200 亩以上，6780 元
3	JSWB【2023】029 号宿迁经开区 2023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0 亩以下（含 50 亩），1000 元；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2000 元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3000 元 200 亩以上，4000 元



4	宿迁经开区 2021 年度 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50 亩以下（含 50 亩），3980 元；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4980 元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5980 元 200 亩以上，6980 元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CT[2024]0408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费率为：91%。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土地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土地评估项目

1.2.2 项目内容

1.2.2.1 项目简介

为加强对市区土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的管理，规范土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评估秩序，力求土地一级市场土地价格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我区建设工作，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及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开展工业土地出让工作时，需对土地价格和带资产地块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开展经营性土地出让前，需对土地价格进行预评估，对带资产地块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开展收储工作时，需对土地价格进行评估。

本项目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一级市场土地评估及房产评估、经营性用地一级市场土地预评估及房产评估、收储对象土地评估。主要评估范围：全区范围内工业用地等项目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价格评估，用途改变、容积率改变补交出让金价格评估，经营性土地预评估，地面资产价值评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评估等。

1.2.2.2 服务要求



(一)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设置合理，且相对固定、具有较强业务和工作能力的服务人员。具有开展评估业务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能够按照要求开展相关评估服务。

(二) 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评估类任务；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确定相对固定的协调责任人，及时取得备案号和查询码，工作中疑难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与解决。

(三)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可靠。对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有关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做出相关说明。对存在问题隐患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可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专门机构予以复审。成交单位所编制的土地评估报告必须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的相关网站上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

(四) 提供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地块的土地评估、咨询评估、房地产评估。

(五) 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具体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评估结果公告、评估技术报告（含估价验算过程）等。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事项。

1.2.2.3 项目实施方案与人员要求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顺利完成评估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土地评估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实施。根据项目整体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供应商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具体评估实施方案、评估程序、人员组成、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

(二) 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评估工作。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项目推进会，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四)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团队，正常工作时间能够随叫随到，采购方将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若一小时内不能到达，则自愿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超过 5 次自动解除合同。



(五)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1.3 合同价

1.3.1 本合同成交费率：单价最高限价的 91%。（注：本合同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评审论证费用、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地形图购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 明细单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1	土地 50 亩以下 (含 50 亩)	2730	/	宗	2730	
2	土地 50 亩至 100 亩 (含 100 亩)	3640	/	宗	3640	
3	土地 100 亩至 200 亩 (含 200 亩)	4550	/	宗	4550	
4	土地 200 亩以上	5460	/	宗	5460	
5	房产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	1820	/	宗	1820	
6	房产 100 万至 200 万 (含 200 万)	2730	/	宗	2730	
7	房产 200 万至 500 万 (含 500 万)	3640	/	宗	3640	



8	房产 500 万以上	6370	/	宗	6370	
成交费率		单价最高限价的 91 %				

注：仅出具预评估报告的每宗单价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项目的 50%。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学刚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6.2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具体由甲方指定；

1.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解除

1.8.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调查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0.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0.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2幢

301、3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SS[2022]0429 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SS[2022]0429 号宿迁经开区 2022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价为：

土地评估报价：

- 1、50 亩以下（含 50 亩），报价：3780 元；
- 2、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报价：4780 元；
- 3、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报价：5780 元；
- 4、200 亩以上，报价：6780 元；

房地产评估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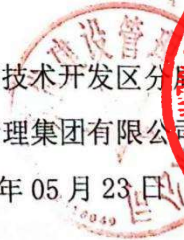
-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报价：2780 元；
- 2、100 万至 200 万（含 200 万），报价：3780 元；
- 3、2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报价：4780 元；
- 4、500 万以上，报价：778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玮 联系电话：18951520905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2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1. 标的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2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符合备案要求；
3. 服务要求：接受地价预评估，基准地价咨询等相关业务咨询；
4. 成果要求：所编制的土地评估报告必须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的相关网站上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房地产评估报告书须经审查通过。

5. 项目负责人：张学刚；

6. 常驻经开区人员：王秀英。

第三条 价款

成交价为：

土地评估价格：

- 1、50 亩以下（含 50 亩），报价：3780 元；
- 2、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报价：4780 元；
- 3、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报价：5780 元；



4、200 亩以上，报价：6780 元；

房地产评估价格：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报价：2780 元；

2、100 万至 200 万（含 200 万），报价：3780 元；

3、2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报价：4780 元；

4、500 万以上，报价：7780 元；

本合同总价为按单宗评估报告对应区间内投标报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应区间内投标报价加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2022 年度完成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土地评估取得网上备案号和查询码，房地产评估经审查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

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1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剩余合同款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每延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下,无法通过备案、审查或超过约定交付时间5天以上(含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

2幢301、3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宿迁

成交通知书

JSWB[2023]029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WB[2023]029号**
宿迁经开区 2023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
为 1.土地评估：

- (1) 50 亩以下 (含 50 亩)， 1000 元；
- (2) 50 亩至 100 亩 (含 100 亩)， 2000 元；
- (3) 100 亩至 200 亩 (含 200 亩)， 3000 元；
- (4) 200 亩以上， 4000 元。

2.房地产评估：

- (1)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 500 元；
- (2) 100 万至 200 万 (含 200 万)， 500 元；
- (3) 200 万至 500 万 (含 500 万)， 3000 元；
- (4) 500 万以上， 4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3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1. 标的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3 年度土地、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符合备案要求；
3. 服务要求：接受地价预评估，基准地价咨询等相关业务咨询；
4. 成果要求：所编制的土地评估报告必须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的相关网站上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房地产评估报告书须经审查通过。
5. 项目负责人：张学刚；
6. 常驻经开区人员：张学刚。

第三条 价款

成交价为：

1. 土地评估：

- (1) 50 亩以下（含 50 亩），1000 元；



- (2) 50 亩至 100 亩 (含 100 亩), 2000 元;
- (3) 100 亩至 200 亩 (含 200 亩), 3000 元;
- (4) 200 亩以上, 4000 元。

2. 房地产评估:

- (1)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 500 元;
- (2) 100 万至 200 万 (含 200 万), 500 元;
- (3) 200 万至 500 万 (含 500 万), 3000 元;
- (4) 500 万以上, 4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按单宗评估报告对应区间内投标报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应区间内投标报价加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 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剩余合同款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成果, 每延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下, 无法通过备案、审查或超过约定交付时间5天以上(含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

301、3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马玮

联系人: 张学刚

2023年05月__日

2023年05月__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SS[2021]1125 号

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SS[2021]1125 号宿迁经开区 2021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价为：

- (1) 50 亩以下(含 50 亩)：3980 元；
- (2)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4980 元；
- (3)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5980 元；
- (4) 200 亩以上：698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1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宿迁经开区 2021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经开区 2021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1.2.2 标的质量：符合备案要求

1.2.3 服务要求：接受地价预评估，基准地价咨询等相关业务咨询。

1.2.4 成果要求：成交单位所编制的土地评估报告必须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的相关网站上获得备案号和查询码

1.2.5 项目负责人：张学刚

1.2.6 常驻经开区人员：侯新盈

1.3 价款

成交价为：

(1) 50 亩以下（含 50 亩）：3980 元；

(2) 50 亩至 100 亩（含 100 亩）：4980 元；

(3) 100 亩至 200 亩（含 200 亩）：5980 元；



(4) 200 亩以上：6980 元。

本合同总价为按单宗评估报告对应区间内投标报价加总。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本年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并取得网上备案号和查询码的项目，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剩余合同款项。

1.6.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每延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下,无法通过备案或超过约定交付时间 5 天以上(含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大楼 1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3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 299

号 2 幢 301、3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3日

